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40-11R4

修正案号: 39-7566

- 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和维修检查-审定维修要求-ALS Part 3-修正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, A340-313, A340-541, A340-542, A340-642和A340-643所有制造序列号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: 2013-0021,2013 年 1 月 31 日颁发;
- 2、空客 A340 ALS Part 3 修订 02 版, 2012 年 11 月 15 日批准, 及后 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40-11R3, 39-6601

适航限制目前在Airbus A340的适航限制章节(ALS)中发布,适用于审定维修要求(CMR)的适航限制在Airbus ALS Part 3中给出,该内容经过EASA批准。

Airbus ALS Part 3修订02版中引入了更多更严格的维修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如果不符合本次修订的要求将导致不安全情况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次指令修订保留了的上一版被替代指令 CAD2006-A340-11R3(39-6601)的要求,并要求执行Airbus ALS Part 3修订02版中规定的维修要求和/或适航限制。

完成下述要求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 在A340 ALS Part3修订02版的修订记录(ROR) 页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:

遵照执行A340 ALS Part3修订02版中包括的所适用的维修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。

- (2) 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表明符合上述(1) 的要求:
- (2.1)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修订营运人或所有人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(Aeroplane Maintenance Programme)以保证每架运行的飞机持续适航:

按相关飞机型号合并Airbus ALS Part 3修订02版中规定的所有维修要求和相关适航限制,

并且

(2.2) 执行(2.1) 中所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大纲(AMP)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2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2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